

山西省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陵农函字〔2023〕43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推荐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21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60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做好我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我县拟将2023年200万（市级150万、县级50万）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奖补”“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根据实施主体的项目任务科学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实施主体新建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及采购秸秆综合利用设备费用、建设收储运站（点）费用、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费用、田间作业费用、离田加工利用费用、秸秆还田监测、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及示范观摩现场会等费用。

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遴选推荐、县级评审确定”的程序确定。望各乡镇接通知后，加大宣传力度，发动本辖区内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以及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进行申报，遴选推荐出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将推荐结果在 8 月 5 日前交至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

附件：1. 陵川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申报表

2. 陵川县_____乡镇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
推荐表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规模	
实施内容 投资概况			
申报主体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租用合同、场地及收储机械照片、规范秸秆消纳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陵川县 乡镇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推荐表

乡镇（盖章）

序号	实施主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规模	需补助资金 (元)